

大葉大學教職員工就讀本校補助作業要點

91年12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3年5月1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2月1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9月2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1月1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4月10日第82次行政會議(103.4.10)修正通過
104年4月16日第89次行政會議(104.4.16)修正通過
104年9月24日第92次行政會議(103.9.24)修正通過

- 一、為補助本校教職員工就讀本校之教育費補助，特訂定大葉大學教職員工就讀本校補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申請人資格：本校現職專任教職員工之在籍學生。
- 三、補助額度：
 - (一)每學期補助金額一萬元。
 - (二)經人事室專案簽請核定者，得依簽准額度補助之。本款之補助，不得與前款重複申領。教職員工之配偶、直系親屬、兄弟姊妹就讀日間碩士班一般生，得依前項第二款辦理。
- 四、補助限制：
 - (一)大學（含進修學士班、四技）補助以四年為限，如有轉學、轉系或重考，均依轉（考）入之年級起補助至應屆畢業年級為止。
研究所（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補助以二年為限。
 - (二)如受記大過(含)以上處分者，該學年不予補助（已補助者應繳回所補助費用）。
 - (三)申請人如未告知另享有其他教育或公費補助者，一經發現，除追回所補助費用外，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議處。
本要點之補助，不得與本校現有新生入學獎助學金重複申領。
- 五、應繳證件：
 - (一)申請表請至人事室網頁自行下載，申請表上請簽名蓋章證明是否另享有其他教育或公費補助。
 - (二)申請人學生證及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 (三)其他資料：註冊繳費單收據正本及領有其他教育或公費補助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各乙份。
- 六、申請期限：（逾期不予受理）
 - (一)第一學期：每年11月1日起至11月30日止。
 - (二)第二學期：每年5月1日起至5月31日止。
-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